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衛授食字第 110160091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修正「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草案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以製造日期為準）。
-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8285
  - (四) 傳真：02-26532006
  - (五) 電子信箱：sherrycty@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 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化粧品之使用安全，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除禁止使用及限制使用之成分外，其他有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故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六〇一七六四號公告訂定「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為加強消費者健康之保障，爰擬具「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修正草案，新增不得檢出菌種一項及修正生菌數 100 CFU/g (mL) 以下適用產品類型之規定。

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產品類型	生菌數	其他規定	編號	產品類型		生菌數	其他規定
1	三歲以下孩童周圍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	100 CFU/g 或 以下	不得檢出大腸桿菌 ( <i>Escherichia coli</i> )、綠膿桿菌 ( <i>Pseudomonas aeruginosa</i> )、金黃色葡萄球菌 ( <i>Staphylococcus aureus</i> ) 或白色念珠菌 ( <i>Candida albicans</i> ) 等。	1	嬰兒周圍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	100 CFU/g 或 以下	不得檢出大腸桿菌 ( <i>Escherichia coli</i> )、綠膿桿菌 ( <i>Pseudomonas aeruginosa</i> ) 或金黃色葡萄球菌 ( <i>Staphylococcus aureus</i> ) 等。	一、修正適用產品之類型。 二、新增不得檢出之菌種一項。
2	其他類化粧品	1000 CFU/g 或 以下		2	其他類化粧品	1000 CFU/g 或 以下		